



综合运用检察职能 文化遗产焕发新生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承载着独特的历史记忆，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督促协同优势，推动多部门共同履职，统筹协调，是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途径。

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全省检察机关助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综合运用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等方式，厘清各方职责，凝聚保护合力，促使受损公益得到修复，创新活化利用路径，让历史文化遗产焕发活力。

千年老街保护不足 检察建议推动加固

黄山市屯溪区的隆阜老街已有两千多年历史，中国杰出思想家、大学者戴震出生、成长于此，现有戴震藏书楼等5处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不可移动文物，13处历史建筑和9条历史街巷坐落其中。

“今年上半年，我们收到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反映，隆阜老街市级文保单位戴震藏书楼西墙被邻近住户违章搭建过廊，多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提出老街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足问题。”屯溪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吴健说，该院于8月初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经实地走访查看，屯溪区检察院于8月13日分别与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召开碰商会，厘清了行政机关对街区保护规划、修缮整治的职责及分工。9月14日，屯溪区检察院依据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分别向区住建局、区文旅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区住建局完善保护规划，针对街区历史建筑外部未经批准加装装饰、设施等情形强化监管，加强对街区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建议区文旅体局督促拆除文保单位外部违规构建，加强文物安全执法检查，推动街区历史文化展示并合理融入文旅开发。

收到检察建议后，屯溪区住建局和区文旅体局成立专班积极推动问题解决。10月9日，区文旅体局回复称，已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恢复文物原状，同时采取系列措施对戴震文化深度挖掘，促进历史文化传承利用和非遗文化发掘。随后，区住建局回复称，已将检察建议内容纳入街区保护规划，对受损建筑进行修缮、维护，后续将按照编制保护规划开展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智慧数字系统等提升项目建设。

10月11日，屯溪区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及“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对涉案问题进行“回头看”，发现文保单位已得到妥善维护及加固，街巷空间环境得到整体提升。

消防隐患危及文保 公益诉讼督促治理

亳州北关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6个。花戏楼街道花戏楼小区位于街区内，这一建于1999年的老旧小区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花戏楼仅一路之隔。

2023年7月，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消防救援部门移送的涉老旧小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同年8月22日，谯城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的办案组，查明自2020年以来，花戏楼小区及其附近先后发生火灾事故10起。2022年，花戏楼街道办事处在承担该老旧小区具体改造工作时，未按照国家关于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意见和技术标准对小区消防一并并进行改造施工，导致安全隐患持续存在，直接威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花戏楼的安全，对整个北关历史文化街区安全亦形成较大威胁。

谯城区检察院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向花戏楼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对花戏楼小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消除影响北关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安全的消防隐患。

“回复期满后，花戏楼街道办未回复，也未进行整改，影响街区整体安全的隐患问题持续存在。”谯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詹路明说，同年12月28日，该院向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讼过程中，花戏楼街道办向谯城区委、区政府汇报，已调阅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图纸，制定新的老旧小区消防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整改。花戏楼小区配套建设微型消防站、消防栓、移动式灭火器，制作宣传图板以及消防通道指示牌，专门配备楼栋消防安全员，常态化开展巡查。经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指导和谯城区检察院跟进监督，案涉消防安全隐患已得到整改。

鉴于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已实现，经谯城区检察院建议，谯城区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裁定终结诉讼。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注重推动谯城区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北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治理行动，开展综合治理，助力恢复历史文化街区风貌。”詹路明说。

传统古村日渐破败 协同配合促成整改

墙体裂缝明显、建筑横梁破损、屋面架梁坍塌……作为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承载着“楚文化”发展脉络的淮南市寿县隋贤老街一度呈破败景象，建筑安全状况总体较差。

今年3月，寿县人民检察院收到寿县文化和旅游局移送的案件线索，经初查后于4月23日立案。该院查明，隋贤老街多处建筑屋面渗漏，墙体坍塌，损毁严重，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缺乏消防设施，存在居民违反古建筑形制改建房屋，破坏村落整体风貌情形。县文旅局曾向属地政府发出整改督办函和意见函，但隋贤老街仍未得到有效保护。

随后，寿县检察院依据文物保护法及《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别向寿县住建局、隋贤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住建局切实履行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隋贤老街传统村落的维护和修缮工作；建议镇政府落实好文物保护单位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防护和维修工作。

“鉴于隋贤老街维护和修缮工作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多处文物保护单位，且存在涉及私人产权、资金保障困难等复杂情形，我们主动向县委汇报，与县政府会商，召集县住建局、隋贤镇政府及县文旅局举行圆桌会议，厘清各方职责，促成保护合力。”寿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杨国彦说。

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某物业公司辩称，其承包的范围虽然包括案涉化粪池的改造，但是事故发生时化粪池并不属于正在施工或已经完成的区域，对于化粪池的改造时间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不应由董某某的死亡后果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某建筑公司的施工内容包括化粪池改造，在施工期间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未能证明在事故发生时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应承担侵权责任。鉴于董某某死亡时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进入施工区域的化粪池上上厕所的危险性，自身亦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始于进场施工终于施工完毕

一审法院庭后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物业公司是否对董某某的死亡承担侵权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比例问题。民法典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物业公司作为案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承包人，其施工内容包括化粪池改造，其在对董某某死亡区域进行施工时，理应对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围栏等以防止出现危险事故，但其未能证明在事故发生时已经采取上述行为。

此外，某建筑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始于其进场施工，终于其承包的范围施工完毕，不因其中途是否施工、下一道工序是否入场等而免除，其庭审中关于事故发生时化粪池不属于正在施工或已经完工区域的抗辩不成立，故其应当承担侵权



漫画/高岳

寿县住建局回复称，已争取专项资金并拨付，同时加强与县财政、县文物保护等部门对接，持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隋贤镇政府回复称，已成立整改工作专班，根据县住建局指导，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限，按照“修旧如旧”原则进行施工。

经寿县检察院跟进监督，县住建局与隋贤镇政府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整改方案落实；县住建局将争取到的资金全部拨付到位；隋贤镇政府利用专项资金，在县住建局指导下，有步骤有计划推进整改。其中7处古建筑已修缮完成，3处古建筑正在修缮中。

同时，隋贤镇政府对违反古建筑形制改建房屋现象进行整治，对接消防部门做好传统村落范围内消防设施建设工作，实施基础设施改善、路面优化等，推动老街有机更新，焕发新活力。寿县检察院遂分别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战国城墙疏于管理 助力传承增设基地

淮北市濉溪县临涣古镇始建于战国时期，其重要历史景观古城墙是我国目前唯一现存镇级土城墙遗址。2006年被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于疏于管理，出现古城墙被坟墓占压、在保护范围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和非法经营等问题，严重损害古镇历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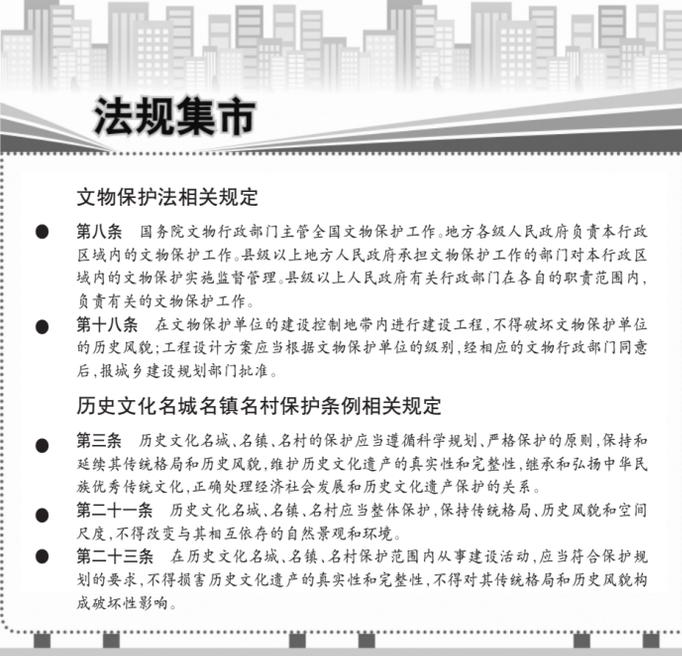
8月9日，濉溪县人民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

立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前往古城墙现场，聚焦坟墓迁移、保护区范围内非法种植和经营等问题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认为，加强古城墙保护意义深远，督促负有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确有必要。

8月15日，濉溪县检察院向县文旅体和临涣镇政府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县文旅体局在确保零增量的基础上，对古城墙上的坟墓开展有计划迁移；对保护区范围内非法种植和经营问题进行治理；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意识。建议临涣镇政府履行属地政府职责，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古城墙保护修复及利用工作。

9月20日，县文旅体局回复称，已积极引导群众迁移坟墓，对于难度较大的，制订迁移计划，分批次推进；依法清理保护区范围内非法种植问题，将废品收购站迁出保护区范围，对废品进行全面清理；聘请30余名文保员对全县范围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加强保护宣传。临涣镇政府回复称，已配合县文旅体局开展坟墓迁移工作；全面开展古城墙非法开荒耕种专项整治；申报专项资金，加大古城墙保护力度。

9月26日，濉溪县检察院邀请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开展“回头看”，现场评议认为古城墙保护效果明显。该院遂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为更好助力古镇历史文化传承，市县两级检察院在临涣古镇设立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基地。



法规集市

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公园晨练借力座椅 老人摔伤责任分担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高硕
□ 本报通讯员 王晴晴

2月13日，75岁的王老太来到家附近的公园晨练，选择了一个座椅拉伸身体，左右摇摆锻炼，不料座椅突然翻倒，王老太随之倒地摔伤。经医院诊断，王老太的腰椎椎体骨折，并在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后经鉴定，王老太构成十级伤残。

王老太的家属找到公园管理者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认为此次事故是由于公园座椅嵌入地面的部分生锈老化失修所致，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也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或提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园方则认为座椅仅用于乘坐而非锻炼，王老太因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而受伤，园方没有赔偿义务。王老太将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药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8万余元。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公园座椅确实存在老化失修的情况，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未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根据民法典规定，可以认定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侵权责任。而王老太作为老年人，应对自身安全尽到相当的注意义务，本应预见公园座椅并非健身器材，借力锻炼存在一定危险性，但没有予以防范，这也是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之一。

据此，法院酌定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和王老太分别承担60%和40%的责任，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赔偿王老太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0万余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案涉公园是免费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场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休闲娱乐环境是公园的主要公共服务内容。公园管理方应当对入园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日常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公园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避免“被忽视”的安全风险。游客应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游客行为规范，若不当使用公共设施，使自己陷入危险境地，也需承担自我损害的后果。

本案中，老人在晨练中借力座椅的行为并不属于正常使用座椅功能的范畴，而该座椅本身也存在老化失修问题，因此老人和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均要为自己的失责“买单”。

女儿拒养离婚父亲 法定义务应当履行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凌 顾建兵

六旬父亲患病需要照料，女儿则认为自己年幼时父亲没对自己尽到抚养义务，自己成年后也没有义务赡养父亲。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赡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子女不能以父母是否尽到抚养义务作为赡养父母的前提条件，也不能以生活拮据为由拒不支付赡养费。

法院查明，沈某与缪某于1989年3月结婚，育有一女小缪。后沈某与缪某于2001年9月离婚，双方协议约定：沈某于1998年11月在山东济南打工发生事故导致头部受伤残疾，缪某已代为领取沈某的有关赔偿费。小缪由缪某抚育成人，沈某放弃家庭共同财产。由缪某一次性给付沈某后续医药、护理费45万元。

离婚后，小缪随母亲缪某共同生活。沈某也未再婚，无其他子女，且其因事故致残致使不能外出打工，除了每年的土地流转费700元以外，无其他生活来源。后沈某要求小缪支付赡养费未果，遂向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沈某早年因事故导致头部残疾，现年老体弱，生活来源较少，应认定其生活困难。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子女不能将父母尽到抚养教育义务作为其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基础与前提，也不能以生活拮据为由不支付赡养费。小缪系沈某的独生女，应承担赡养义务。结合沈某实际需求，当地农村村民生活水平等情况，法院酌定小缪每月给付沈某生活费700元。

小缪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不因父母是否离婚、再婚而受影响。父母与子女关系，并非一种等价有偿或等价交换关系，法律不支持子女以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

法官呼吁，身为父母，要以身作则，营造温馨和睦的家庭环境，在生活中关心、呵护年幼子女的成长，做称职的家长。作为子女，要尊敬、孝顺父母，自觉履行赡养、照料、探望父母的义务。双方互相体谅、多加沟通、感念亲情，及时化解家庭矛盾，共同构建和谐美满的家庭关系。

直播账号引发争执 依据合同确定归属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宋晓娜

主播陈婷（化名）和某品牌管理公司签订《独家艺人经纪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建立的陈婷实名或艺名或其他与陈婷相关联的网络平台账号，在相关新媒体网络平台所享有的一切权益均归属某品牌管理公司所有。双方签订合同后，陈婷便在某短视频平台账号进行直播，某品牌公司为该账号提供网络推广、宣传服务，增加该账号浏览量、点击量、粉丝数量等，该公司旗下其他主播亦为其进行推广。

半年后，双方因直播收益问题产生纠纷，某品牌管理公司要求陈婷停播，但陈婷仍使用该账号继续直播。其间，该品牌管理公司发现陈婷在某短视频平台还有一个账号，并用该账号注册了网店，网店认证的公司为陈婷丈夫名下。

后因双方协商未果，某品牌管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陈婷所使用的两个短视频账号归某品牌管理公司所有。陈婷则称短视频账号有极强的个人属性，账号产生的经济价值与主播本人劳动、粉丝喜爱程度密不可分，故认为两个账号应当归自己所有。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认为，某品牌管理公司与陈婷已明确约定了短视频账号使用权的归属，且某品牌管理公司也依约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即案涉账号的推广义务，两个短视频账号的使用权应依约归属于某品牌管理公司。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两个短视频账号使用权归属某品牌管理公司。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确定短视频账号归属时，除考虑短视频账号名义上的注册人外，还应考虑账号注册、使用、管理和收益等实际情况，在尊重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基础上，权衡账号的经济属性和人身属性，秉持诚实守信、物尽其用等原则，合理确定账号的归属。

法官提醒，在涉及虚拟财产如网络账号等问题时，应当明确权属关系，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对于个人而言，不应轻易将个人身份信息用于他人或公司的账号注册；对于公司而言，应当与员工签署明确的书面合同，规定账号的使用期限和权属等问题。

施工区处于“工序间等待” 路人溺亡责任谁担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磊

在施工区前一道工序完成，下一道工序尚未进场期间，进入该区域上厕所不慎掉入化粪池溺亡，责任应由谁来承担？近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认定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判决某建筑公司对董某某的死亡后果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23年9月13日，某实业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某建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案涉甲小区在内的14个老旧小区的改造工程交由某建筑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内容包括消防设施、雨污管网、化粪池、道路白改黑、地面铺装等，工期300日历天。某建筑公司于2023年10月4日入场施工，同年11月2日完成管网施工并经验收后撤离，其施工期间无有关化粪池施工行为，下一道工序目前还未进场。

几天后，董某某被发现于甲小区最里端的化粪池意外溺水死亡。经查，该化粪池区域未设置施工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等。董某某的子女董某甲、董某乙、董某丙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建筑公司赔偿33万余元。

庭审中，董某甲、董某乙、董某丙认为，某建筑公司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其父董某某溺亡，

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某物业公司辩称，其承包的范围虽然包括案涉化粪池的改造，但是事故发生时化粪池并不属于正在施工或已经完成的区域，对于化粪池的改造时间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不应由董某某的死亡后果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某建筑公司的施工内容包括化粪池改造，在施工期间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未能证明在事故发生时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应承担侵权责任。鉴于董某某死亡时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进入施工区域的化粪池上上厕所的危险性，自身亦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一审法院庭后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物业公司是否对董某某的死亡承担侵权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比例问题。民法典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物业公司作为案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承包人，其施工内容包括化粪池改造，其在对董某某死亡区域进行施工时，理应对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围栏等以防止出现危险事故，但其未能证明在事故发生时已经采取上述行为。

此外，某建筑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始于其进场施工，终于其承包的范围施工完毕，不因其中途是否施工、下一道工序是否入场等而免除，其庭审中关于事故发生时化粪池不属于正在施工或已经完工区域的抗辩不成立，故其应当承担侵权

赔偿责任。这种情况下，需要进一步探讨是否存在减轻或者免除某建筑公司侵权责任的事由，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处理。

民法典同时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董某某进入的化粪池并非生活或前往社区办事的必经之路，且该化粪池在某建筑公司已完工的管网施工最里端，董某某死亡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该区域复杂环境的危险性及其自身行为的后果具有完全的识别、判断和预见能力，对于自身死亡这一后果，董某某亦存在相应过错，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法官提醒，随着社会步伐加快，许多使用年限较长的办公楼、商场、火车站以及住宅小区等场所需要进行老旧设施更新、现代化设施改造，室内装饰装修等施工。在日常生活中，人人都是自身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牢固树立“施工重地，闲人免进”的基本安全意识，遵守安全提示和规定，服从安全管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主动远离危险源，以免发生悲剧。

对于施工单位而言，亦需牢记“施工现场不设防，造成损害须赔偿”。施工工地设置围挡本是为了隔离施工现场，减少扬尘以及防止行人误入导致危险，提高施工安全性，但不规范设置或者未及时检查漏洞，疏于管理，则可能使安全保障变成伤人隐患。为保障公共安全，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序间等待时，均应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